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喬姿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喬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喬姿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3日3時18分許至同日18時35分許間之不詳時地，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或轉手者所屬詐騙集團用以犯罪。而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前於112年8月7日起，透過IG社群網站、通訊軟體Telegram向鄧湘潔佯稱投資博弈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3日18時35分許、同年月14日19時32分許、同年月15日18時37分許、同年月16日17時44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合計12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帳或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足以妨礙國家

01 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2 徵。嗣經鄧湘潔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鄧湘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一)供述證據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0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11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2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13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5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16 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黃喬姿就本判決
17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本院審
18 判期日或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卷第60頁)，或未於言詞辯
19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
20 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
21 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23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
24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國泰世華帳戶為其所申辦之情，惟矢口否認
28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將國泰世華帳
29 戶之提款卡放在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之舊家，一直沒有使
30 用，亦未將提款卡密碼記在紙條上，我不知道為何會遭詐騙
31 集團成員利用等語。

01 (二)查告訴人鄧湘潔於112年8月7日起，遭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G
02 社群網站、通訊軟體Telegram向其佯稱投資博弈網站可獲利
03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3日18時35分許、同
04 年月14日19時32分許、同年月15日18時37分許、同年月16日
05 17時44分許，各匯款3萬元，合計12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
06 均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帳或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07 時指訴綦詳(見警卷第11至13頁)，並有國泰世華帳戶基本資
08 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5、17頁；金訴卷第31至35頁)、告
09 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47至51頁)、高雄市政府
10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1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
12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3、25、27至2
13 9、35至37頁)等件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金訴卷
14 第60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足見國泰世華帳戶之提
15 款卡及密碼，於112年8月13日18時35分許以前，已遭詐騙集
16 團成員取得、使用。

17 (三)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於112年8月13日3時1
18 8分許至18時35分許間，交予他人使用：

19 1. 觀諸前引之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顯示該帳戶於000年0月
20 間起至同年8月7日(帳務日期)止，自帳號末4碼為1067號(完
21 整帳號詳卷)之帳戶，按月轉入2千元至1萬元不等之金額，
22 至同年8月13日3時18分許，則從國泰世華帳戶轉帳2萬1,800
23 元至上開末4碼1067號之帳戶，使國泰世華帳戶餘額僅剩193
24 元，接著於同日3時23分許，自其他帳戶轉入5元後，於同日
25 18時35分許，即發生前述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3萬元至國泰
26 世華帳戶之情形。

27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帳號末4碼為1067號之帳戶是我的
28 新光銀行帳戶，我從該帳戶按月轉帳至國泰世華帳戶之用意
29 是為了存錢，後來我覺得2個帳戶很麻煩，就以新光銀行帳
30 戶為主要帳戶，才會從國泰世華帳戶轉帳2萬1,800元至新光
31 銀行帳戶等語(見金訴卷第58至59頁)。又依前開交易明細所

01 示，被告之國泰世華帳戶於113年4月、6月、7月間，亦有多
02 筆轉出及提款卡提領之紀錄，累計1萬9千元，金額非少，該
03 帳戶既為被告用以儲蓄之帳戶，並在其決定不再以該帳戶作
04 為儲蓄之用時，將其內款項轉至新光銀行帳戶內。倘若前述
05 累計1萬9千元之多筆轉出及提款紀錄並非被告所為，或其授
06 權他人所為，則在被告將該帳戶內大部分款項轉至新光銀行
07 帳戶時，勢必能發現其存款金額短少1萬9千元，進而察覺帳
08 戶遭人盜用情事，理應即時辦理掛失或報警處理，惟被告卻
09 毫無作為，堪認前述多筆轉出及提款之紀錄，應係被告或授
10 權他人所為，則被告所辯一直沒有使用國泰世華帳戶乙節，
11 自非可採。

12 3. 凡欲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
13 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
14 項，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況，
15 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
16 以現今磁條或晶片提款卡至少4位或6位以上密碼之設計，不
17 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乎其
18 微，若非他人經被告告知提款密碼，豈能輕易透過自動櫃員
19 機提款？足見被告應係蓄意將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0 交付他人，而非不慎遺失或遭他人盜用。

21 4. 況按實際詐騙者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既在順利取得詐騙款項
22 並避免查緝，衡諸常情，必會使用仍可正常交易之帳戶，以
23 免被害人受騙後卻無法順利將款項匯入帳戶、詐騙者亦無法
24 順利提領或轉匯。又為避免帳戶所有人發現帳戶資料遺失或
25 被盜後立即掛失帳戶，致無法領取詐騙所得，詐騙者當無可
26 能甘冒此風險，任意使用竊得或他人遺失之提款卡、密碼。
27 是依客觀上犯罪所得之流向觀察，若詐騙者可掌握金融帳戶
28 並能順利自帳戶內提領詐騙所得款項，顯係詐騙者已自帳戶
29 所有人手中取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得帳戶所有人同意
30 使用該帳戶，確信帳戶仍可正常交易，帳戶所有人亦不會於
31 詐騙款項匯入前即將帳戶掛失，此為事理常情。觀諸前引之

01 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顯示告訴人係分4天匯款至該帳
02 戶，各次匯款至國泰世華帳戶後，在1至4小時內即遭轉出或
03 提領一空，足見詐騙集團成員除第1天指示告訴人匯款至國
04 泰世華帳戶外，接著於第2、3、4天猶繼續指示告訴人匯款
05 至同一帳戶，是在此等詐騙集團成員已成功取信告訴人，欲
06 使其陸續匯款之情況下，自當使用渠等確信不會遭掛失或報
07 警處理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免渠等無法取得匯入帳戶內
08 之詐騙所得款項，或造成告訴人匯款失敗起疑後，無法繼續
09 詐騙告訴人匯款。從而，本案實難認定詐騙集團成員會以竊
10 盜或侵占遺失物等方式，取得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1 碼，作為渠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之工具，應係被告於
12 112年8月13日3時18分許將其帳戶內大部分款項轉至其新光
13 銀行帳戶後，自行將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
14 人，始淪為詐騙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用。

15 (四)被告主觀上具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16 近年財產詐欺集團利用取得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等
17 財產犯罪，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廣為大眾
18 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
19 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金融帳戶者，當能預見係為
20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審諸被告行為時為已
21 滿18歲之成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供承其高中畢業，半工
22 半讀，起初申辦國泰世華帳戶之用意即係為了薪資轉帳等語
23 (見警卷第3、5頁；金訴卷第58至59頁)，可認被告具有一般
24 知識與社會經驗，對於帳戶保管具警覺性及能力，詎其仍將
25 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足認主觀上顯有縱
26 使前開帳戶果遭利用為詐欺取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
27 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
28 意。

29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可採信，其犯行堪以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02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03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
06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騙集團
10 成員提領之金額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1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1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細觀其立法理由：「洗錢
14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15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16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
17 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8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
19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
23 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4 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後段規定論處。

2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8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
29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30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31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01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2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
03 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國泰世華
04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以供該人或轉手者所屬詐騙集團
05 成員詐欺告訴人，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
06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
07 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
08 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
09 所為應僅能論以幫助犯。
10

11 (三)復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
12 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
13 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
1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
15 轉出或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足以妨礙國家偵
16 查機關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7 徵。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
18 續之轉出或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
19 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
20 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21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22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23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4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5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出或提領款項後會產生
26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7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8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
29 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智識正常具社會經驗，當應知悉
30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31 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主觀上當

01 有認識他人取得其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係為
02 不法用途，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轉出或被提領後將產生追訴
03 困難之情，仍提供上開帳戶以利洗錢實行，應成立幫助一般
04 洗錢罪。

0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
08 提供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而幫助詐欺正犯
09 詐取告訴人財物及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以妨礙國家
10 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1 徵，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
12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13 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科刑

15 (一)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二)爰審酌被告智識正常、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卻任意將其國
18 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實行
19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
20 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使告
21 訴人匯款合計12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後，遭詐騙集團成員轉
22 出貨提領一空，除造成告訴人蒙受金錢損害外，並致使真正
23 犯罪者難以被查獲，助長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24 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69頁)，
26 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案發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
27 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
28 作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金訴卷第63
2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30 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
03 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
04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06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5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騙集團成員
16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在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內，且依據卷內事
17 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
18 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
19 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0 (三)被告之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固用以犯本案犯行，然未據查
21 扣，又非違禁物，況該帳戶經告訴人報案後，除已列為警示
22 帳戶無法再正常使用外，被告亦已辦理結清帳戶，有前開帳
23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可佐，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
24 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

26 (四)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
27 之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鄭柏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